

证券代码：870142

证券简称：锐思爱特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 14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142	锐思爱特	2020 年 5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马天轶、王朝阳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8)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9)、《关于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0)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本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公司委托，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为公司出具了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加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4日 9:00-12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赵媛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京信大厦5层521-527室

联系电话：010-84492990

传真：010-84492990-20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